**“一二·九”团支部风采大赛大赛评分标准**

**第一条 计分规则**

1、最终得分=支部建设情况\*40%团日活动展示\*30%+才艺展示环节\*30%（满分不超过100分）

2、计算得分时皆采取皆去掉一个最高分、一个最低分，取平均分的办法，计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，如出现同分，则比较支部建设展示部分得分的最高分，最高分较高者排名靠前，若仍出现同分，则比较团日活动展示得分，并依次类推。

**第二条 支部建设情况评分标准**

1、支部制度建设：支部组织架构完善，有完整的现行支部制度，支委会成员领导力强（30分）

2、支部文化建设：拥有支部特色文化，班风良好，成员凝聚力高；落实“一课”制度，支部成员青年大学习参学率高（40分）

3、支部宣传工作：支部拥有多种宣传手段，能够及时进行团务宣传工作，思想引领效果好（30分）

**第三条 团日活动展示评分标准**

1、活动内容：积极向上，意义深刻。（20分）

2、活动形式：形式新颖，富有特色，易于调动团员参与积极性。（25分）

3、活动参与：团支委分工明确，安排合理，团员参与度高（需给出参与率具体数据）。（15分）

4、活动效果：切实发挥团组织引领，服务青年作用，且活动易于推广传播，影响积极。（15分）

5、展示效果：现场展示效果突出，使人印象深刻，反响强烈。（25分）

**第四条 才艺展示环节评分标准**

根据展出节目的现场效果、创新性、支部特色、精神面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，总分不超过100分。

**第五条 附则**

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委员会所有